

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交城经济开发区扩区的批复

吕梁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扩区的请示》(吕政报〔2021〕43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交城经济开发区扩区。

二、扩区后交城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27.03平方公里，新增规划面积14.42平方公里。省自然资源厅要按规定尽快为其核定四至范围。其中：

北区规划面积23.85平方公里，四至范围为：东至云溪垂钓园西侧西13米，南至古特金有限公司南侧南655米，西至磁窑村为民职业学校西侧，北至三坑工业广场北侧。

南区规划面积3.18平方公里，四至范围为：东至王家寨村西界西1050米，南至古冶物流公司南侧，西至山西利虎玻璃(集团)有限公司深加工二公司西侧，北至山西中交高速数据中心有限公司北侧。

三、交城经济开发区以现代煤化工、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为主导发展产业。

四、你市要根据国家、省有关规定和要求,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精神,加强对交城经济开发区的领导,依据国土空间规划,结合当地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,修改完善交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。

五、交城经济开发区要组织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,报相应生态环境部门审查。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,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,严格落实责任,全面提高安全监管水平,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六、省商务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交城经济开发区的指导、管理和服务工作,推动其切实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,加强基础设施建设,加大招商引资力度,全面推行“承诺制+标准地+全代办”改革,切实发挥开发区促进区域经济提质增效、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省委编办,省发展改革委,省工信厅,省司法厅,省自然资源厅,省生态环境厅,省商务厅,省国家安全厅。

